



##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8 月 22 日第 1083/E769/VI/GPAL/2019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9 年 8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8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為加快推動都市更新，特區政府成立了由法務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和房屋局組成的法規草擬小組跟進都市更新主體法律的立法工作。該小組現已開展有關法律制度的立法準備工作，包括前期立法論證及研究、分析周邊國家及地區的都市更新政策及法律、檢視及分析本澳現行與都市更新相關的法律法規，以便為法案的草擬提供更好的支撐。此外，基於有關法律制度涉及面廣，需要協調和平衡的利益較多，社會對許多方面的內容有較大爭議，特區政府須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進一步凝聚社會共識。故此，法規草擬小組將在透過公開諮詢廣泛收集意見後，再結合本澳實際情況及長遠發展需要草擬都市更新的主體法律制度。

二、就已收回的澳門半島黑沙環新填海區 P 地段土地，行政當局已開展了相關的後續工作，並將根據《城市規劃法》及相關法例的規定，有序開展該地段之規劃條件圖草案編製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三、置換房作為推動都市更新的鼓勵措施，根據第 8/2019 號法律《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的規定，有關房屋的申請對象為受都市更新影響且無法回遷的不動產所有權人，以便讓他們在購買屬居住用途的獨立單位時有多一種選擇；此外，法律亦規定了兩種可申請購買置換房的特別情況：因公益徵用而被拆卸不動產的所有權人，以及如土地的臨時批給因租賃批給期間屆滿而被宣告失效，受影響的屬居住用途的在建獨立單位的預約買受人及受讓相關預約買賣合同地位的人士，在符合法律規定的要件下，可申請購買置換房。因此，任何人士包括居住於舊區的長者，均須符合該法律所規定的條件，方能購買置換房。

為居住於舊區的長者提供生活便利，特區政府一直致力落實“家庭照顧，原居安老”的長者服務政策方針，透過資助 8 支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隊，現為包括居於舊式樓宇的長者在內的約 800 位居民提供到戶式的生活起居及照顧服務。在出行的支援方面，於去年透過增撥資源支持上述隊伍購買上落樓梯機設備，以優化和強化有關服務；同時，於本年 1 月開始資助澳門明愛推行“上落出行服務計劃”。現時，各個受資助的服務單位共有 12 部樓梯機為行動不便的長者或人士提供上落服務。其中，“上落出行服務計劃”首階段能滿足約 1,500 次服務需求，目前已提供 880 次，第二階段服務自今年下半年至明年底開展，預計共可提供約 13,000 次的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特區政府亦透過資助澳門紅十字會和澳門明愛分別提供“非緊急醫療愛心護送服務”及“駿暉穿梭復康巴士”等服務，為包括長者在內的有需要人士提供往返醫院、衛生中心或社交出行的護送服務。

法務局局長

劉德學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